

鍼之法以應人五臟三十六腧二
十七氣十二經絡三百六十五會
元之本不棄毫髮而又先察脉
而後用鍼則湯劑所不周者濟以
鍼法病胡患不治業胡患不精今
上垂拱民方熙熙若登春臺遊化

國侶無藉此書顧人之耳目心志
非治術不能濯磨人之體膚毛髮
非醫不能湔袪請以馬君之書奏
之當寧贊成仁壽之治何如

賜進士第尚書虞部郎奉

勅督理漕務河道同典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篇目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脈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脉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癲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惠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癃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輸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論第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第九卷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論第七十九

大惑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一

大明太醫院正文

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庠生孫又玄子馬存順校正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實應年間。啓玄子王冰有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鍼經名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鍼經一語。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王冰釋素問。以靈樞鍼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鍼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脉體。經絡病證。三才萬象。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用其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言止為用鍼。棄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疾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同而答。頭緒繁多。入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具。猶儒書之有六經。

三綱八目。總言互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問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鍾數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冰分靈樞為十二卷。宋史秘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其義微此。然謂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為門戶。闔所繫。而靈乃至神至玄之稱。此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照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于後世醫籍有訛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明病在何經。用鍼合行補寫。則引而伸之。用藥亦猶是矣。切勿泥為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

一名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一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

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二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太第二篇為法地。三

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襲本經上十八篇。鍼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脉。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此帝欲立鍼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按本紀記帝經土設井立步制。並藝五穀。撫萬民。則子萬民。收租稅。信矣。令平聲。易去聲。別彼多切。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
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遲。粗守關。上守
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
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
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闇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
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
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音平聲惡音烏下同

空上聲。○按素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逆順正行無問二句。但彼論標本而此論鍼法辭同而義異也。

此詳言小鍼之要。而鍼道之所以畢也。小鍼者。即上節
微鍼也。小鍼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實難入。粗工者。上

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實。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爲主。不但用此鍼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覩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處哉。然旣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卽用鍼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卽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於骨空之中。素問月骨空論指各經之穴言其間氣有虛實。而用

五
鍼有疾徐。故空中之機。主清至靜。至微。鍼下既已得氣。
當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
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唯
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間之。故守此氣而勿失。
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實。不
能補瀉。則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
其往來。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
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誠闇乎。妙哉。工獨
有之。真上工盡知鍼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可哉。往者
其氣虛小。卽爲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實來。

者形氣將平。卽爲順。故迎而奪之。以行寫法。惡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鍼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寫之時。以鍼爲之。寫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

留血急取誅之

內納同按此節明解于小鍼解篇彼素問鍼解篇所解與此稍異

此承上文而言用鍼之要全憑虛實以爲補寫也凡用鍼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也其氣口盛則當寫之故曰滿則泄之也氣口爲百脉所朝故候此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血脉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寫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其鍼而疾出之則爲補故曰徐而疾則實也凡欲寫者疾納其鍼而徐出之則爲寫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實與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實者止於有氣虛者止於無氣

恍惚
狂
必
貌

氣本無形。似在有無之間耳。察後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實者先。虛而後實。若亡而又若存也。虛者先。實而後虛。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存亡之間耳。爲虛與實。真若得而若失者。蓋寫之而虛。恍然若有所失。補之而實。恍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實二字。實爲用鍼之要。其九鍼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實而寫之。以時。不過以鍼爲之而已。其寫者。始必持鍼以納之。終必放鍼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鍼。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鍼以入之。是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